

柴灣華人永遠墳場第 15 至 18 段 新骨灰龕位 (禁香) 申請表格

表格必須以中文正楷填寫，並須連同以下所需文件遞交方為有效：

- (1) 先人生前在香港永久居住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及
- (2) 先人的火化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如在香港火化，該文件即為「領取骨灰許可證」)，或由先人目前存放處所發出的存灰證明文件副本一份；(火化證明或存灰證明文件之內容必須為中文或英文，否則必須經翻譯公司翻譯、簽署及蓋章，方為有效) ;
- (3) 不論以任何方法遞交申請，火化證明文件必須顯示先人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或之前完成火化。

申請方法：

- (1) 於華永會網頁進行網上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4 日 晚上 11 時 59 分
網址：www.bmcpc.org.hk；或
- (2) 於辦公時間內親遞華永會配售處投遞箱，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配售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請注意，龕位的編配並非先到先得，乃經抽籤決定，申請人毋須急於申請期的首天遞交申請。

龕位類別：(只可✓選其中一項，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之申請將作廢)

普通龕位 (如有需要，可安放多於 2 位先人) 家族龕位 (如有需要，可安放多於 4 位先人)

龕位費用：\$2,600

數量：1,683 個

龕位費用：\$21,000

數量：6,381 個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女士 身份證號碼： _____

先人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女士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地 址(中文)：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供接收短訊的電話： _____

電 郵 地 址： _____

收取確認回條方式： 電郵 郵寄 (如選擇多於一項，本會將以電郵發放確認回條，申請人不得異議)

認購新龕位須知

安放資格：

先人必須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華永會就先人是否符合安放資格的決定，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則)第 3 條規定，「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於正式辦理認購手續時，**必須出示所需文件的正本**，否則申請作廢。
2. 文件不齊、資料不全、重複遞交或逾時的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3. 華永會審核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後，將於申請人遞交申請後 21 個工作天內，按申請人所選擇的收取方式發出回條，確認收妥申請，並附上先人華永編號作電腦隨機編配認購次序及龕位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次序，申請人必須妥為保存先人華永編號作查詢之用。
4. 收費為認購龕位及安放首位先人骨灰費用，加放先人骨灰的收費為每份骨灰\$200。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5. 柴灣墳場第 15 至 18 段之新骨灰龕位均屬禁香位，區內範圍不可燃點香燭及化寶。
6. 如有任何爭議，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表格及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3.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本人確認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確實無訛，本人聲明本人已細閱有關之認購安排通告及明白並願意遵守上列認購新龕位須知。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配售處

查詢電話：2511 1116 或經華永會網頁「配售及服務在線查詢」 網址：www.bmcpc.org.hk

配售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12:30 下午 2:00-4:30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0210412)